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第一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包括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就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綜合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	9,271	21,253
銷售成本		<u>9,054</u>	<u>(19,708)</u>
毛利		217	1,545
其他收益	2	-	99
其他經營開支		(2,168)	(3,340)
財務成本		<u>-</u>	<u>(366)</u>
除稅前虧損		(1,951)	(2,062)
稅項	3	<u>-</u>	<u>-</u>
期內虧損		<u><u>(1,951)</u></u>	<u><u>(2,062)</u></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4	<u><u>(0.29)</u></u>	<u><u>(0.35)</u></u>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編製該等第一季度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流動器材及其相關零部件解決方案主要在中國內地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其他收益分析及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95
其他	-	4
	<u>-</u>	<u>99</u>
	<u>-</u>	<u>99</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並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利得稅或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虧損約1,9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6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77,675,5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86,451,500股)計算。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379	2,060	-	11,157	17,752	99,348
期內虧損	-	-	-	-	(2,062)	(2,06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379</u>	<u>2,060</u>	<u>-</u>	<u>11,157</u>	<u>15,690</u>	<u>97,28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8,379	900	6,977	11,157	(13,470)	73,94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6,951	-	-	-	-	6,951
期內虧損	-	-	-	-	(1,951)	(1,9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330</u>	<u>900</u>	<u>6,977</u>	<u>11,157</u>	<u>(15,421)</u>	<u>78,943</u>

* 董事會已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並有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2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1,253,000港元)，比上年同期減少約56.38%。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9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2,06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07港元配售117,28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27,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配售之目的為擴大股東基礎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為於中國大陸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與其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與此同時，本集團估計於不久將來會將業務重新定位，遂一直致力探求其他業務，如媒體與廣告發行、軍民兩用光電產業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由於董事會須將資源在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擬開展之新業務間配置，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將核心業務進行整合及減少業務。

本集團認為於光電產業之潛在業務發展將為中國主要商業應用方案之一，因此，本集團認為，光電產業之發展，尤其為LED產品市場可提供巨大潛力，可為本集團賺取重大回報及鞏固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中所披露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正好代表本集團於中國擴張至光電產業、媒體及廣告發行業務之良機，惟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仍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身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5,000,000	0.71%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5,000,000	0.71%
Cho Hui Jae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5,000,000	0.71%
梁榮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2,500,000	0.36%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2,500,000	0.36%
					2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5%或以上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
			所持權益百分比	淡倉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受益人	160,720,000	22.83%	—	—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1)	公司	160,720,000	22.83%	—	—
Chen Darren (附註1)	被視作擁有	160,720,000	22.83%	—	—
羅惠芝	受益人	100,240,000	14.24%	—	—
Jo Won Seob	受益人	81,200,000	11.53%	—	—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受益人	60,000,000	8.52%	60,000,000	8.52%
張春葉 (附註2)	公司	60,000,000	8.52%	60,000,000	8.52%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	40,900,000	5.81%	—	—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受益人	20,000,000	2.84%	—	—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受益人	20,900,000	2.96%	—	—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受益人	37,000,000	5.25%	—	—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好倉／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	就持有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
			所持權益百分比	淡倉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受益人	45,000,000	6.39%	—	—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1)	公司	45,000,000	6.39%	—	—
Chen Darren (附註1)	被視作擁有	45,000,000	6.39%	—	—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受益人	45,000,000	6.39%	45,000,000	6.39%
張春葉 (附註2)	公司	45,000,000	6.39%	45,000,000	6.39%

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為止。

附註：

1.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全資及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op Ten及Chen Darren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乃張春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張春葉女士被視為於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以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入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有關管理及行政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為37,500,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5.33%。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度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固定任期外，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的要求。然而，彼等之委任須按組織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要有固定任期。董事會經檢討並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的安排但須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屬公平及合理，於目前並無意向改變。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所需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張占良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嚴啟銓先生、黃澤強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